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购[2025]106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2026年政府集中采购 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省各部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为规范集中采购范围,发挥集中采购优势,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将《江苏省2026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印发给你们,自2026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各地各部门要依据本目录及标准,规范编制和执行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

附件: 江苏省2026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省政府办公厅。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9月23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 2026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一、集中采购项目

以下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序号	品目	编 码	说 明	备 注
1	服务器	A02010104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 架协议采购,全省联 动。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 架协议采购,全省联 动。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 架协议采购,全省联 动。
4	复印机	A02020100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 架协议采购,全省联 动。
5	投影仪	A02020200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 架协议采购,全省联 动。
6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 架协议采购,全省联 动。
7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 架协议采购,全省联 动。
8	打印机	A02021000	限于品目为 A02021001、 A02021002、A02021003、 A02021004、A02021006的 打印机。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 架协议采购,全省联 动。
9	LED 显示屏	A02021103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 架协议采购,全省联 动。
10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 架协议采购,全省联 动。
11	扫描仪	A02021118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 架协议采购,全省联 动。

序号	品目	编 码	说 明	备 注
12	碎纸机	A02021301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 架协议采购,全省联 动。
13	乘用车	A02030500	限于品目为 A02030501、 A02030502、A02030503、 A02030504、A02030505的 乘用车。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 架协议采购,全省联 动。
14	多用途货车	A02030603	限于皮卡车。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 架协议采购,全省联 动。
15	电梯	A02051227		
16	不间断电源	A02061504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17	空调机	A02061804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 架协议采购,全省联 动。
18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80800		
19	复印纸	A05040101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20	基础软件	A08060301	限于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 系统。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 架协议采购,全省联 动。
21	其他计算机软件	A08060399	限于信息安全软件。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 架协议采购,全省联 动。
22	软件开发服务	C16010000		
23	云计算服务	C16040000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24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C16060000	限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 架协议采购,全省联 动。
25	网络接入服务	C17010200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 架协议采购,全省联 动。
26	财产保险服务	C18040102	限于机动车辆保险服务。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 架协议采购,全省联 动。
27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省本级小额零星采购 实行框架协议采购。
28	一般会议服务	C22010200		省本级小额零星采购 执行各市县会议定点 场所采购结果。

序号	品目	编 码	说 明	备 注
29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限于燃油车的维修和保养。	省本级小额零星采购 实行框架协议采购。
30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 服务	C23120302	限于乘用车等车辆的加油服务。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 架协议采购,全省联 动。

备注:①以上品目和编码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制定和解释。②目录内实行框架协议采购的品目,应严格执行框架协议采购结果。框架协议采购不能满足需求的,采购人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③表中"小额零星采购"指采购人需要多频次采购且单笔采购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行为。

二、部门集中采购

本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由本部门或系统统一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属于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由各主管部门结合自身业务特点,自行确定本部门集中采购目录范围,由设区市财政部门汇总并报省财政厅备案后实施,省级部门可直接报省财政厅备案。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单位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含)的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执行。全省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统一为100万元。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由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货物类网上商城和服务类网上商城实施采购,或按照相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内控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400 万元(含)。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